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惠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惠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92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4年1月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張惠豐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72萬元(2)200萬元，借款期限至(1)131年1月13日(2)129

01 年1月13日，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03 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就上開二筆借款均自114年6月13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5 期，尚欠本金(1)5,610,641元(2)1,962,673元及利息、違約
 06 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貸放明細歸
 07 戶查詢單、借款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8 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催告函暨掛
 09 號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1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3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5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南屯區	寶山段	364	1586	100000分之590

編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建號	-----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2846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7層:70.68 合計:70.68	陽台:6.44 花台:1.15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號17樓之1	17層			
共有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6812.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9(含停車位編號B1層 平面車位90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						